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邹宗信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预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 (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元)	上年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500,000.00	0	754,266.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70,000,000.00	50,088,318.97	249,807,833.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生产、加工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000.00	0	25,149,098.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宿舍	市场定价	8,000,000.00	1,491,674.56	5,624,123.91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租赁停车位	市场定价	15,000.00	2,600.00	10,402.86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蓉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881,387万元，净资产765,059万元，营业收入2,089,020万元，净利润8,119万元。

#### （2）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振纲

注册资本：6,410.2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手机整机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生产、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349,454.80万元，净资产9,746.28万元，营业收入811,673.82万元，净利润-256.58万元。

#### （3）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冠尉

注册资本：1,906.14万美元

主营业务：物业出租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13,361.21万元，净资产12,911.03万元，营业收入1,436.46万元，净利润122.29万元。

(4)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儀君

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37,250万港元，净资产7,000万港元，营业收入120万港元，净利润-200万港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贝科技为公司董事邹宗信担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司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华贝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龙旗为公司间接股东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惠州龙旗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星华电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冠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星华电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星华（香港）为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的规定，星华（香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生产所需。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判断，

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并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综上，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光弘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计的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光弘科技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 八、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